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济发改价格〔2023〕199号

关于下调工业蒸汽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发展改革部门，有关供热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工业蒸汽价格定价及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2〕30号）规定，现将下调工业蒸汽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监测，2023年第二季度煤炭价格变化达到工业蒸汽价格联动调整启动条件。燃煤工业蒸汽基准出厂价格和基准销售价格每吨下降24元，分别调整为每吨167元、241元。

二、根据监测，2023年第二季度天然气价格变化达到工业蒸汽价格联动调整启动条件。燃气工业蒸汽基准销售价格每吨下调44元，调整为每吨305元。

三、集中供热企业可在基准价格上浮1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

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各集中供热企业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、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次价格调整适用于历下区、市中区、天桥区、槐荫区、历城区、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及长清区大学科技园片区内，集中供热企业供应的工业蒸汽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工业蒸汽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济发改价格〔2023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
